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練台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軍備局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4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